



全国司法考试专用辅导教材 ★★★★★

国家司法考试

法律文书教程

主 编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顾克广

副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 刘金华 姚广宜

2004年



朝华出版社

全国司法考试专用辅导教材 ★★★★★

国家司法考试

法律文书教程

主 编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顾克广
副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 刘金华 姚广宜

2004年

朝 华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文书教程/顾克广主编.

—北京:朝华出版社,2004.1

ISBN 7-5054-0892-5

I. 国... II. 顾... III. 法律文书—写作

—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教材

IV. 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122654号

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文书教程

主 编 顾克广

责任编辑 焦雅楠

封面设计 东 方

责任印制 赵 岭

出版发行 朝华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车公庄西路35号

邮政编码 100044

电 话 (010)68433166/62263982(总编室)

(010)68413840/68433213/62261657(发行部)

传 真 (010)88415258/62267739(发行部)

印 刷 北京建工印刷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大16开

字 数 428千字

印 数 0001~5000册

印 张 17.5

版 次 2004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装 别 平

书 号 ISBN 7-5054-0892-5/G·0330

定 价 24.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为了帮助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广大考生系统、全面地复习和快速掌握法律文书写作的相关知识,以便顺利通过国家司法考试,我们特聘请中国写作学会司法、行政文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政法大学顾克广教授主编了《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文书教程》一书。

本书有以下显著特点:

★名家主笔

本书由中国写作学会司法、行政文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政法大学顾克广教授担纲主编,由中国写作学会司法、行政文书研究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学院民事诉讼法研究所刘金华副教授,以及中国写作学会理事、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副院长姚广宜教授任副主编。与同类书不同的是,主编和副主编都亲笔编写。

★权威指导

参加编写本书的教授、专家,不仅具有丰富的考前辅导经验,而且对国家司法考试有专门的研究,深谙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文书写作的命题原则、思路和方法的最新动态。因而他们精心编写的法律文书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实践性和针对性,对于考生进行全面复习、轻松过关,具有极强的指导作用。

★内容全面

本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制定的《国家司法考试大纲》要求编写,涵盖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以及仲裁机构常用的、主要的文字叙述式文书,并对每种文书写作基础知识作了阐述,讲解简明扼要,要点突出,通俗易懂。同时还附有文书的格式

(样本)和实例,以便广大考生理论结合实际地进行学习,既学习了法律文书的理论知识,又掌握了法律文书的写作技能,从而取得良好学习效果,为应试成功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格式规范

本书中的法律文书格式(样本),完全依据国家司法部门最新出台的法律文书格式(样本)要求制作,格式规范、新颖、正统,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可操作性强。

★实例典范

本书所选实例,事实清楚,证据确实,理由充分,适用法律条款正确,结构完整,层次分明,语言流畅,文字简洁,格式规范,堪称范例。

以最少的时间,取得最好的效果,既是广大考生的期盼,也是编者的心愿。能否如愿以偿,尚待广大考生的努力。我们希望本书能对广大考生有所帮助。

由于资料有限和时间紧迫,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及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预祝广大考生顺利通过国家司法考试,事业早日腾达!

国家司法考试试题研究组

2004 年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人民检察院的法律文书——检察文书	(1)
第一节 起诉书	(1)
第二节 不起诉决定书	(11)
第三节 提请抗诉报告书	(18)
第四节 刑事抗诉书	(22)
第五节 公诉意见书	(28)
第六节 抗诉(上诉)案件出庭检察员意见书	(31)
第七节 刑事赔偿决定书	(34)
第二章 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刑事裁判文书	(38)
第一节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38)
第二节 第二审刑事判决书	(59)
第三节 再审刑事判决书	(67)
第四节 刑事裁定书	(77)
第五节 刑事案件审理报告	(88)
第三章 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民事裁判文书	(96)
第一节 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96)
第二节 第二审民事判决书	(108)
第三节 再审民事判决书	(116)
第四节 民事调解书	(130)
第五节 民事裁定书	(137)
第四章 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行政裁判文书	(152)
第一节 第一审行政判决书	(152)
第二节 第二审行政判决书	(156)
第三节 再审行政判决书	(161)
第四节 行政裁定书	(166)
第五章 律师实务文书	(171)
第一节 刑事自诉状	(171)
第二节 刑事上诉状	(174)
第三节 刑事答辩状	(177)
第四节 刑事申诉书	(180)
第五节 民事起诉状	(183)
第六节 民事反诉状	(191)
第七节 民事上诉状	(195)
第八节 民事答辩状	(202)
第九节 民事再审申请书	(205)

第十节 行政起诉状	(208)
第十一节 行政上诉状	(216)
第十二节 行政答辩状	(220)
第十三节 支付令申请书	(223)
第十四节 公示催告申请书	(225)
第十五节 强制执行申请书	(228)
第十六节 宣告失踪申请书	(231)
第十七节 宣告死亡申请书	(233)
第十八节 辩护词	(235)
第十九节 代理词	(243)
第六章 公证、仲裁法律文书	(252)
第一节 公证申请书	(252)
第二节 仲裁申请书	(255)
第三节 仲裁反申请书	(258)
第四节 仲裁保全措施申请书	(260)
第五节 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	(262)
第六节 仲裁协议	(264)
第七节 仲裁调解书	(266)
第八节 仲裁裁决书	(268)

第一章 人民检察院的法律文书

——检察文书

人民检察院的法律文书,通常称为检察文书,是各级人民检察院为实现人民检察机关的职能,依法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总称。

人民检察院的法律文书,是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行使检察权,保证法律实施的工具;是案件办理情况和处理结果的文字凭据;是检查执法情况,总结经验教训的依据;也是进行法制宣传教育的资料。因此,必须严肃认真地制作好人民检察院的法律文书。

2002年1月1日,《人民检察院法律文书格式(样本)》施行,使人民检察院的法律文书制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本章只讲解几种常用的检察文书。

第一节 起诉书

一、起诉书的 concept 和作用

人民检察院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对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进行审查,以及对直接受理的案件侦查终结后,认为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代表国家向同级人民法院对其提起公诉时,所制作的法律文书称为起诉书(又称公诉书)。

起诉书是检察机关的重要的文书,具有法律效力。起诉书对公安机关来说,是确认其侦查活动的合法性,肯定其对被告人提出追究刑事责任意见的正确性。对人民检察院来说,是代表国家对被告人提起公诉,具有揭露犯罪,打击犯罪,维护法制的作用。同时,又是检察人员出庭支持公诉,发表公诉意见书、进行答辩的基础和依据。对人民法院来说,是公诉机关将被告人交付人民法院审判的文书凭证,也是人民法院对被告人进行审判的依据和基础,有助于审判工作顺利进行。对被告人来说,具有震慑作用,并促使被告人接受审判,认罪服法。对出席法庭旁听的群众来说,具有法制宣传教育的作用。因此,起诉书必须精心制作,确保其质量,使其作用得以充分发挥。

二、起诉书的内容和写法

起诉书格式样本有四种,这里只介绍普通程序案件适用的起诉书的内容和写法,其他从略。

起诉书由首部、正文、尾部和附项组成。

(一)首部

1. 标题和编号。标题分两行居中书写,第一行写制作机关名称,第二行写文书名称,例如“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起诉书”。编号由院名(代字)、部门(代字)、文书简称、年度和顺序号所组成。编号中“字”、“第”可以省略,如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编号可写为“京昌检刑诉[××××]××号”。

2. 被告人的基本情况。被告人的基本情况,按照统一规定应写明下列内容:被告人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身份证号码、文化程度、职业或者工作单位及职务、住址、曾受到行

政处罚、刑事处罚和因本案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等。

被告人的基本情况包括三方面内容:一是从“姓名”到“住址”等一般情况;二是曾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况;三是因本案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应分三个层次写明,如被告人在历史上没有受过处罚,本次犯罪也未被采取强制措施,则第二、三方面情况自然不用写。

第一方面,写被告人的一般情况需要注意:

(1)按规定的项目依次书写,不得随意增减项目,不得随意排列顺序。

(2)被告人姓名要以户口簿、身份证等法定证明文件中使用的姓名为准,与犯罪有关的别名、化名可在被告人姓名后用括号注明,与犯罪无关的其他名字不写。被告人是外国人的,应在其中文译名后面用括号注明外文姓名。

(3)被告人出生日期,应以公历为准。除未成年人外,如果确实查不清出生日期的,也可以注明年龄。

(4)民族一项应当写全称,如“汉族”、“回族”;不要写简称,如“汉”、“回”。

(5)身份证号码按身份证号码书写,尚未办理身份证的,应当注明。

(6)文化程度主要写明受正规教育的情况,如“初中毕业”、“高中毕业”,或“大学肄业”、“初中二年”等。不识字的,写“文盲”。

(7)工作单位与职业(职务)结合在一起写比较方便,能节省文字,如“××工厂工人”,“××公司经理”等。无工作单位的,只写职业名称,如“个体演员”、“个体商贩”等。待业人员,写无职业。

(8)被告人的住址应写其经常居住地,但当其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需用括号注明户籍所在地。

(9)被告人系外国人的,应注明国籍、护照号码和外国居住地。

第二方面,写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时需要注意:

(1)被告人受到的行政处罚,如果与定罪有关,则需要写明,如果与定罪没有关系,则不写。叙写行政处罚,应写明处罚的时间、种类、处罚单位等有关情况。

(2)被告人受到的刑事处罚,应当写明。叙写刑事处罚时,应写明处罚的时间、原因、种类、决定处罚的机关、处罚的内容、释放时间等有关情况。

第三方面,写因本案被采取强制措施时需要注意:

对被告人采取强制措施,应写明有关的情况。一般应写明采取强制措施的原因、种类,批准或者决定的机关名称和时间,执行机关的名称和时间等。被采取过多种强制措施的,应按照强制措施执行时间先后分别写明。

3. 案由、案件来源和审查过程。由于案件来源不同,这一部分有以下两种写法:

(1)公安等侦查机关侦查终结,移送本院审查起诉的,其文字表述为:“本案由×××(侦查机关)侦查终结,以被告人×××涉嫌×××罪,于××××年×月×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年×月×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年×月×日已告知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和被告人的辩护人×××的意见,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写明退回补充侦查、延长审查起诉期限等情况)。”

对于侦查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需要变更管辖权的案件,表述为:“本案由×××(侦查机关)侦查终结,以被告人×××涉嫌×××罪,于××××年×月×日向×××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人民检察院于××××年×月×日转至本院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

×××年×月×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

(2)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并审查起诉的案件,其文字表述为:“被告人×××涉嫌×××罪一案,由本院侦查终结。本院于×××年×月×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

对于其他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的需要变更管辖权的案件,表述为:“本案由×××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以被告人×××涉嫌×××罪,于×××年×月×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年×月×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

(二)正文

1. 犯罪事实和证据

这是起诉书正文部分一项重要的内容,先写明经检察院依法审查查明的犯罪事实,后写明经查证属实的有关证据。

(1)叙写犯罪事实应当注意:

第一,凡是写进起诉书的犯罪事实必须是经人民检察院审查认定的犯罪事实,有确实充分的证据予以证明;只有口供没有其他证据或证据不充分的犯罪事实不能写入起诉书。

第二,注意区别罪与非罪的界限,只叙写涉嫌犯罪的事实,对一般违法行为和违反党纪政纪的行为均不能写进犯罪事实部分。

第三,对涉及国家机密和个人隐私的案件,叙事时应注意保密。

第四,叙写犯罪事实一般应按时间先后顺序写;一人多罪,应当按照罪行轻重顺序叙写。重罪先写,轻罪后写;多人多罪的,应当按照主犯、从犯或者重罪、轻罪的顺序叙写,突出主犯、重罪。

第五,叙写犯罪事实,要具体写明犯罪时间、地点、经过、手段、动机、目的、危害后果以及被告人案发后的表现等要素,特别注意写明涉嫌某罪的犯罪构成要件以及与定罪量刑有关事实情节。

第六,共同犯罪的案件,如有同案犯在逃的,叙事中涉及到该犯时,应在姓名后用括号注明“另案处理”。

(2)列举证据应当注意:

第一,采用“一事一证”的方法,即在每一起案件事实后,列举能证明该事实存在的主要证据。对于犯几种不同性质罪行的被告人,叙述时在写明其某种罪行之后,接着就列举认定该犯罪事实的主要证据,然后再叙写其他罪行和相关的证据,这样写,条理清楚,一目了然。

第二,举证应写明证据的种类,但不必对证据与事实、证据与证据之间的关系进行具体的分析和论证。

第三,列举证据只要写明主要证据即可,不必写明所有证据的名称和种类。

2. 起诉理由和法律依据

这也是起诉书正文部分一项重要内容,一般就写一个自然段,除了写明起诉的理由和法律依据,还应当在此段末尾向人民法院提出要求。

(1)要根据行为性质、危害程度、情节轻重结合犯罪的构成要件和我国《刑法》分则的具体规定,以极其精炼的文字概括出被告人行为的本质特征,指明触犯我国《刑法》条款和涉嫌的罪名。如被告人张三犯抢夺罪,按照现行的起诉书统一格式规定,可作如下表述:“本院认为,被告人张三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抢夺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2)紧接着写明起诉的法律依据,并向人民法院提出要求,可作如下表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之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惩处。”

(3)对于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应对轻重不同的法定量刑情节作出认定,并写明倾向性意见;其他案件的起诉书,不再对量刑问题发表意见。

(三)尾部

1. 写明文书送达单位的名称,即写为“此致”“×××人民法院”。
2. 起诉书应当署具体承办案件公诉人的法律职务和姓名,如“检察员×××”。
3. 在公诉人姓名下面注明检察长签发起诉书的年月日,并加盖公章。
4. 附项应分别写明下列内容:(1)被告人现在住所。包括被告人在押的场所和监视居住、取保候审的处所;(2)证据目录、证人名单和主要证据复印件,并注明数量;(3)有关涉案款物情况;(4)被害人(单位)附带民事诉讼的情况;(5)其他需要附注的事项。

三、起诉书制作中应注意的问题

1. 根据起诉书内容各部分的特点,注意运用不同的表达方式。被告人的基本情况和附注事项采用的是说明表达方式;案由、案件来源和犯罪事实及证据采用的是记叙的表达方式;起诉理由和法律依据部分采用的是议论的表达方式。因此,制作起诉书要善于根据各部分内容的特点,采用不同的表达方式,使各部分内容各具特色,眉目清楚。

2. 起诉书的犯罪事实不应当是公安机关起诉意见书中的犯罪事实部分的简单复述,更不能照抄起诉意见书中的犯罪事实。应根据检察院审查查明的事实予以写清。此外,起诉书是要在法庭公开宣读的文书,其犯罪事实的记叙要求比起诉意见书的犯罪事实应更加概括和集中,注意突出主罪兼顾一般。

3. 涉及到数字应当力求准确无误,不能含糊其辞,力求使用确切数字。如有的案件绝对数字确实难于查清,但基本数量(大数)必须确切,余数可以模糊,如“贪污×万×千×百余元”。

4. 援引法律条款力求要准确、具体、完整。

5. 起诉书一般应当一式八份,每增加一个被告人,增加起诉书五份。

6. 起诉书中数字,文书编号、年月日、身份证号码、机械型号、百分比、门牌号码等应当用阿拉伯数字,其他一般应用汉字书写。

四、格式

格式(一):普通程序案件适用

×××人民检察院

起诉书

×检刑诉[××××]××号

被告人……(写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身份证号码、民族、文化程度、职业或者工作单位及职务、住址、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况和因本案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等)。

本案由×××(侦查机关)侦查终结,以被告人×××涉嫌×××罪,于×年×月×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年×月×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年×月×日已告知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和被告人的辩护人×

××的意见,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写明退回补充侦查、延长审查起诉期限等情况)。

[对于侦查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需变更管辖权的案件,表述为:“本案由×××(侦查机关)侦查终结,以被告人×××涉嫌×××罪,于×年×月×日向×××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人民检察院于×年×月×日转至本院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年×月×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

对于本院侦查终结并审查起诉的案件,表述为:“被告人×××涉嫌×××罪一案,由本院侦查终结。本院于×年×月×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

对于其他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的需变更管辖权的案件,表述为:“本案由×××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以被告人×××涉嫌×××罪,于×年×月×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年×月×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

经依法审查查明:……(写明经检察机关审查认定的犯罪事实包括犯罪时间、地点、经过、手段、目的、动机、危害后果等与定罪有关的事实要素。应当根据具体案件情况,围绕刑法规定的该罪构成要件叙写。)

(对于只有一个犯罪嫌疑人的案件,犯罪嫌疑人实施多次犯罪的犯罪事实应逐一列举;同时触犯数个罪名的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应该按照主次顺序分类列举。对于共同犯罪的案件,写明犯罪嫌疑人的共同犯罪事实及各自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后,按照犯罪嫌疑人的主次顺序,分别叙明各个犯罪嫌疑人的单独犯罪事实。)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针对上述犯罪事实,分列相关证据)。

本院认为,……(概括论述被告人行为的性质、危害程度、情节轻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条(引用罪状、法定刑条款),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人民法院

检察员

年 月 日

(院印)

附:

1. 被告人现在处所。具体包括在押被告人的羁押场所和监视居住、取保候审的处所。
2. 证据目录、证人名单和主要证据复印件,并注明数量。
3. 有关涉案款物情况。
4. 被害人(单位)附带民事诉讼的情况。
5. 其他需要附注的事项。

格式(二):单位犯罪案件适用

×××人民检察院 起诉书

×检刑诉[××××]××号

被告单位……(写明单位名称、住所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等)。

诉讼代表人……(写明性别、年龄、工作单位、职务)。

被告人……(写明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身份证号码、民族、文化程度、职业或者工作单位及职务、住址,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况和因本案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等)。

本案由×××(侦查机关)侦查终结,以被告单位×××涉嫌×××罪,被告人×××涉嫌×××罪,于×年×月×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年×月×日已告知被告单位和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年×月×日已告知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和被告单位的辩护人×××、被告人的辩护人×××的意见,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写明退回补充侦查、延长审查起诉期限等情况)。

[对于侦查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需变更管辖权的案件,表述为:“本案由×××(侦查机关)侦查终结,以被告单位×××涉嫌×××罪,被告人×××涉嫌×××罪,于×年×月×日向×××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人民检察院于×年×月×日转至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年×月×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

对于本院侦查终结并审查起诉的案件,表述为:“被告单位×××涉嫌×××罪,被告人×××涉嫌×××罪一案,由本院侦查终结。本院于×年×月×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

对于其他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的需变更管辖权的案件,表述为:“本案由×××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以被告单位×××涉嫌×××罪,被告人×××涉嫌×××罪,于×年×月×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年×月×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

经依法审查查明:……(写明经检察机关审查认定的犯罪事实包括犯罪时间、地点、经过、手段、目的、动机、危害后果等与定罪有关的事实要素。应当根据具体案件情况,围绕刑法规定的该罪构成要件叙写。)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针对上述犯罪事实,分列相关证据)。

本院认为,……(分别概括论述被告单位、被告人行为的性质、危害程度、情节轻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条(引用罪状、法定刑条款),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人民法院

检察员

年 月 日

(院印)

附:

1. 被告人现在处所。具体包括在押被告人的羁押场所和监视居住、取保候审的处所。
2. 证据目录、证人名单和主要证据复印件,并注明数量。
3. 有关涉案款物情况。
4. 被害人(单位)附带民事诉讼的情况。
5. 其他需要附注的事项。

格式(三):简易程序案件适用

×××人民检察院 起诉书

×检刑诉[××××]××号

被告人……(写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身份证号码、民族、文化程度、职业或者工作单位及职务、住址、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况和因本案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等)。

本案由×××(侦查机关)侦查终结,以被告人×××涉嫌×××罪,于×年×月×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年×月×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年×月×日已告知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和被告人的辩护人×××的意见,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写明退回补充侦查、延长审查起诉期限等情况)。

[对于侦查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需变更管辖权的案件,表述为:“本案由×××(侦查机关)侦查终结,以被告人×××涉嫌×××罪,于×年×月×日向×××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人民检察院于×年×月×日转至本院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年×月×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

对于本院侦查终结并审查起诉的案件,表述为:“被告人×××涉嫌×××罪一案,由本院侦查终结。本院于×年×月×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

对于其他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的需变更管辖权的案件,表述为:“本案由×××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以被告人×××涉嫌×××罪,于×年×月×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年×月×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

经依法审查查明:……(写明经检察机关审查认定的犯罪事实包括犯罪时间、地点、经过、手段、目的、动机、危害后果等与定罪有关的事实要素。应当根据具体案件情况,围绕刑法规定的该罪构成要件叙写。)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针对上述犯罪事实,分列相关证据)。

本院认为,……(概括论述被告人行为的性质、危害程度、情节轻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条(引用罪状、法定刑条款),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以×××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概括写明具体量刑情节),……依照刑法第×条,应当(或者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人民法院

检察员
年 月 日
(院印)

- 附:1. 被告人现在处所。具体包括在押被告人的羁押场所和监视居住、取保候审的处所。
2. 全部案卷和证据材料。
3. 有关涉案款物情况。
4. 被害人(单位)附带民事诉讼的情况。
5. 其他需要附注的事项。

五、实例

实例(一)

北京市×××区人民检察院

起诉书

京×检刑诉字[2000]第××号

被告人李××,男,1970年10月21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汉族,大专文化,广东省深圳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职员,住本市朝阳区酒仙桥××街××楼×门×号。1991年4月5日,因犯贪污罪被北京市××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5年,1994年12月18日刑满释放。现因涉嫌票据诈骗罪,1999年4月21日被北京市公安局××分局刑事拘留,同年5月25日经本院批准被××分局逮捕,现押于××分局看守所。

被害人北京××公司,住所为北京市××区××街××号,法定代表人李×。

被害人北京××科技发展公司,住所为北京市××区××街××号,法定代表人马×。

被害人北京××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区××街××号,法定代表人李×。

被害人北京××商贸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区××街××号,法定代表人王×。

本案由北京市公安局××分局侦查终结,以被告人李××涉嫌票据诈骗罪,于1999年7月20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1999年7月21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1999年7月22日已告知被害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审查了全部案卷材料。本院于1999年7月31日将此案退回补充侦查。

现查明:

1997年11月,被告人李××在本市东直门地铁站口购得“北京××汽车装饰厂”的营业执照一份及印章三枚,并伪造了姓名为“郭广智”的身份证一份和人名章一枚。1997年11月13日,被告人李××在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支行×分理处(以下简称农行×分理处)开设了“北京××汽车装饰厂”的账户,并购买现金支票一本、转账支票二本;1998年3月17

日、1998年9月3日,被告人李××又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支行××分理处(以下简称农行×分理处)开设了“北京××汽车装饰厂”的账户,并购买了支票,意图以此骗取财物。

上述事实,有被告人李××开立账户的手续、银行存款账等书证在案为证,被告人李××亦供认,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1997年12月10日,被告人李××持“北京××汽车装饰厂”的空白转账支票一张(农行×分理处、票号03327205、金额为6700元),到北京××公司骗得松下828CN型传真机2台及墨盒。

1998年9月17日,被告人李××持“北京××汽车装饰厂”的空白转账支票一张(农行×分理处、票号03581726、金额为6700元),到北京××科技发展公司骗得爱普生1520K型打印机1台。

1998年9月18日,被告人李××持“北京××汽车装饰厂”的空白转账支票一张(建行×支行、票号03327224、金额为6650元),到北京××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骗得爱普生1520K型打印机1台。

1999年4月17日,被告人李××持“北京××汽车装饰厂”的空白转账支票一张(农行×分理处、票号03581732、金额为5600元),到北京××商贸有限公司骗得松下868型传真机2台。

1999年4月17日,被告人李××持“北京××汽车装饰厂”的空白转账支票一张(农行×分理处、票号03581726),到北京天×商贸有限公司欲以5800元的价格购买2台松下868型传真机时,被该公司的职员识破,将其扭送归案。

上述犯罪事实,有证人证言、转账支票、退票票证等书证在案为证,被告人李××亦供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签发空头支票,骗取他人财物且数额巨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票据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李××曾因犯贪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刑满释放后5年内又犯应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五条之规定,应当从重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之规定,本院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北京市××区人民法院

检察员 ×××

×××年××月××日

(院印)

附:

1. 证据目录一份;
2. 主要证据复印件一册。

实例(二)

××市××区人民检察院 起诉书

×检刑诉字[20××]××号

被告人李××,男,27岁,身份证号码为××××,汉族,××市人,初中文化,××区××工厂工人,住××厂宿舍××号。19××年10月因盗窃罪被××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19××年10月刑满释放。

被告人王××,男,18岁(1983年3月31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汉族,××市人,初中文化,××区××工厂临时工,住××区××街××号。

上列被告人因破坏电力设备,20××年3月1日被××公安局拘留,20××年3月5日经本院批准,同年3月6日由××区公安分局逮捕。

被告人李××、王××破坏电力设备一案,由××区公安分局侦查终结,于2001年4月10日移送本院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20××年×月×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20××年×月×日已告知被害单位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审查了全部案卷材料。

经依法审查查明,被告人犯罪事实如下:

被告人李××纠集被告人王××及张××(另案处理),经预谋后,于20××年8、9月间,乘夜晚人们回家休息之际,携带钳子、改锥、尼龙绳等作案工具,两次在××区××村西和××村东机井处由张××望风,李××和王××拆毁正在使用中的启动机2台,盗走铜线包6个,偷割低压光铝线4000米,用平板三轮车装运回李××及王××家。所盗赃物共价值人民币2300元,销赃后得款1800元,李××分赃900元,王××分赃700元,张××分赃200元。

被告人李××单独或伙同被告人王××,从20××年4月到20××年2月,乘夜晚人们休息之际,先后从××区南及××村东机井处、×××建筑工地等处,拆毁正在使用中的启动机3台,盗拆交流互感器20个,盗走铜线包12个,盗割低压光铝线3200米,所盗赃物共价值人民币5100元,销赃后得款3500元整,李××分赃2500元,王××分赃1000元。

被告人李××还单独于20××年1月到6月,多次到××区××粮油加工厂,乘夜晚值班人睡觉之际,翻墙入院,撬开仓库门锁,盗窃花生800公斤,花生油250公斤,平板三轮车1辆,所盗赃物共价值人民币3200元,销赃后得款2400元。

上述犯罪事实,有××村、××建筑工地及××粮油加工厂的失盗报案材料,××区公安分局的现场勘查笔录和照片,从被告人李××、王××家中缴获的作案工具钳子、改锥各4把,尼龙绳5根,平板三轮车1辆,从被告人李××家中还搜出经××粮油加工厂仓库管理员辨认确系该仓库装花生用的尼龙编织袋6条等证据为证;二被告人亦供认不讳,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纠集被告人王××等多次盗窃农田机井及建筑工地上正在使用的电力设备,影响了农田灌溉及建筑工地施工,给国家和集体造成了严重的经济损失,被告人李××还盗窃集体财产,数额巨大,情节严重,被告人李××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已构成破坏电力设备罪、盗窃罪。被告人王××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已构成破坏电力设备罪。被告人李××曾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满释放后5年内又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